

成功牛排溪湖店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成功牛排溪湖店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特約商店一事，特立本契約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- 一、甲方之員工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於結帳時主動出示識別證，不接受口頭告知，依照定價享有九折之優惠，如無法提供識別憑證，依一般消費者收費方式辦理，不得異議。本優惠僅限甲方員工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- 二、甲方應提供員工識別證樣本乙張給乙方做為識別憑證。
- 三、甲方之員工前往乙方經營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，若有產品價格之變動，以乙方店內報價公布為主。
- 四、甲方得將乙方之營業相關訊息公佈於佈告欄，並於甲方內部公告特約廠商之相關訊息。

五、合約期限：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為合約有效。本合約期滿前一個月內，甲乙雙方任何一方如未以書面提出終止合約之要求，即視同本合約繼續有效，自動延長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
六、本合約純屬服務性質，不涉及利益分配與民刑事責任等問題。

七、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隨時協商修訂之。

八、本合約一式 2 份，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
九、甲乙雙方同意，需遵守本契約所約定之所有事項，如有違反情事，無過失之一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
立合約人

甲 方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

代表人：校長李明昭

連絡電話：04-8826430

地址：

彰化縣溪湖鎮大溪路二段86號

乙 方：成功牛排

代表人：洪佳順

連絡電話：04-8850298

地址：

彰化縣溪湖鎮員鹿路三段35號

中華民國

114

年

2

月

21

日

